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之比例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但於承銷期間屆滿後，就未能全數銷售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部分，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p> <p>一、已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资、可轉(交)換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普通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金融債券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p> <p>二、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p> <p>三、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之外之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自行認購。</p> <p>四、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p>	<p>第四條之一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之比例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但於承銷期間屆滿後，就未能全數銷售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部分，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p> <p>一、已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资、可轉(交)換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普通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金融債券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p> <p>二、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p> <p>三、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之外之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自行認購。</p> <p>四、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p>	<p>配合開放上市(櫃)公司得申請轉列創新板，且以轉列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做為轉列之上市參考價及掛牌首五日採百分之十漲跌幅限制，爰修正第五項，比照櫃轉市案件，明定市轉櫃案件、上市(櫃)轉創新板案件，不適用過額配售規定。</p>

<p>司辦理現金增資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五、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特別股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公司債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公司債(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得分別訂定自行認購比例，惟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七、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及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八、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前項承銷案件承銷總數</p>	<p>司辦理現金增資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五、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特別股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公司債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公司債(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得分別訂定自行認購比例，惟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七、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及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八、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前項承銷案件承銷總數</p>	
--	--	--

<p>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每一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遇有屬政府機關之原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放棄認購股份，其併入公開承銷部分，於計算第一項第一款之承銷總數時得扣除之。</p> <p>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設板初次上市案件、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時，應先行保留承銷之普通股股份一千股(存託憑證一千單位)，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p> <p><u>除上櫃(市)轉上市(櫃)或轉創新板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設板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p>	<p>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每一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遇有屬政府機關之原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放棄認購股份，其併入公開承銷部分，於計算第一項第一款之承銷總數時得扣除之。</p> <p>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設板初次上市案件、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時，應先行保留承銷之普通股股份一千股(存託憑證一千單位)，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p> <p><u>除上櫃轉上市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設板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p>	
---	--	--

<p>前項所訂案件應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所訂案件應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以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櫃(市)轉市(櫃)案件除外)、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及股票申請創清新板初次上市案件(<u>上市(櫃)轉創清新板案件除外</u>)，如未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應以競價拍賣為之。但公營事業、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買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者不在此限。</p> <p>股票申請創清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七條、第二十一條之四規定、創清新板轉上市(櫃)之承銷案件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案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以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櫃(市)轉市(櫃)案件除外)、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及股票申請創清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如未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應以競價拍賣為之。但公營事業、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買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者不在此限。</p> <p>股票申請創清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七條、第二十一條之四規定、創清新板<u>上市公司</u>轉列上市、<u>上櫃公司</u>之承銷案件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案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二增訂上市(櫃)轉創新板案件之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排除其採詢價圈購及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並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之公開招募案件(以下簡稱公開招募案件)得以競價拍賣為之。創新板公司辦理前揭案件應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開招募案件)得以競價拍賣為之。創新板公司辦理前揭案件應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案件，除公營事業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創新板轉上市(<u>櫃</u>)之承銷案件，應以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並應提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二十辦理公開申購配售。</p>	<p>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案件，除公營事業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創新板<u>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u>之承銷案件，應以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並應提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二十辦理公開申購配售。</p>	<p>考量用語一致性，參照櫃轉市條文，酌修第四款文字。</p>
<p>第八條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p> <p>一、~八、 略。</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最低承銷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p>	<p>第八條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p> <p>一、~八、 略。</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最低承銷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p>	<p>考量用語一致性，參照櫃轉市條文，酌修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p>件、創清新板轉上市(櫃)承銷案件，應以向本公司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或創清新板)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如屬未經登錄興櫃交易者，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應議定合理之拍賣底價。</p> <p>二、~四、略。</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分配方式若採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應以第三十五條所列之人為限及不得有第三十六條所列之人為銷售對象。</p>	<p>件、創清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承銷案件，應以向本公司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或創清新板)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如屬未經登錄興櫃交易者，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應議定合理之拍賣底價。</p> <p>二、~四、略。</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分配方式若採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應以第三十五條所列之人為限及不得有第三十六條所列之人為銷售對象。</p>	
<p>第九條 主辦承銷商應於接受投標期間之第一天於日報辦理競拍公告，並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十四、略。</p> <p>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清新板初次上市、創清新板轉上市(櫃)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檢附作業時程表及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p>	<p>第九條 主辦承銷商應於接受投標期間之第一天於日報辦理競拍公告，並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司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十四、略。</p> <p>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清新板初次上市、創清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檢附作業時程表及發行公司出具</p>	<p>考量用語一致性，參照櫃轉市條文，酌修第二項文字。</p>

<p>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未依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司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競價拍賣。</p> <p>以下略。</p>	<p>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未依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司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競價拍賣。</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其餘公開申購配售部分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並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低承銷價格之一定倍數上限。</p> <p>前項所述一定倍數由承銷團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最高不得超過一點三倍。</p> <p>除公開招募案件、創新板轉上市(<u>櫃</u>)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以第一項公開申購配售部分之承銷價格為之。</p>	<p>第十七條 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其餘公開申購配售部分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並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低承銷價格之一定倍數上限。</p> <p>前項所述一定倍數由承銷團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最高不得超過一點三倍。</p> <p>除公開招募案件、創新板<u>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u>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以第一項公開申購配售部分之承銷價格為之。</p>	<p>考量用語一致性，參照櫃轉市條文，酌修第三項文字。</p>
<p>第十八條 參與競價之投標單，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p>	<p>第十八條 參與競價之投標單，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p>	<p>考量用語一致性，參照櫃轉市條文，酌修第二項文字。</p>

<p>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作為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之承銷價格及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價格；該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並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分配方式分配之。</p> <p>除公開招募案件、創新板轉上市(櫃)案件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外，該有價證券首日掛牌價格以前項之承銷價格為之。</p> <p>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p> <p>前項之承銷案件，如有重新辦理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者，應分別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向本公司會申報時聲明之。</p>	<p>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作為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之承銷價格及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價格；該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並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分配方式分配之。</p> <p>除公開招募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外，該有價證券首日掛牌價格以前項之承銷價格為之。</p> <p>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p> <p>前項之承銷案件，如有重新辦理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者，應分別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向本公司會申報時聲明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上櫃 (市)公司轉上市(櫃)或轉創新板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應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上櫃 (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應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作</p>	<p>一、 配合開放上市(櫃)公司得申請轉列創新板，爰修正第一項，比照櫃轉市案件，明定上市(櫃)轉創新板案件應採公</p>

<p>承銷，作業時程準用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p> <p><u>前項案件，主辦承銷商於申報承銷契約時，應檢附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未依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司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承銷。</u></p>	<p>業時程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p>	<p>開申購方式辦理。</p> <p>二、配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明定(櫃)市轉市(櫃)或轉創新板案件，除未辦理對外公開銷售者外，亦應辦理上市(櫃)前業績發表會。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櫃(市)轉市(櫃)或轉創新板案件，承銷商應於申報承銷書件時，檢附發行公司業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聲明書等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承銷團得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送金管會後，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公開說明書稿本及相關資料交付予投資人，開始辦理圈購，並得召開發行說明會。</p> <p>前項發行說明會如於辦理圈購前召開，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以其他法令規定之方式公告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並敘明後續最終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以詢價公告所載內容為準。</p> <p>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轉上市(櫃)承銷案</p>	<p>第二十五條 承銷團得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送金管會後，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公開說明書稿本及相關資料交付予投資人，開始辦理圈購，並得召開發行說明會。</p> <p>前項發行說明會如於辦理圈購前召開，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以其他法令規定之方式公告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並敘明後續最終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以詢價公告所載內容為準。</p> <p>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創新板上</p>	<p>考量用語一致性，參照櫃轉市條文，酌修第三項文字。</p>

件之發行說明會得與發行公司業績發表會一併辦理。	<u>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u> 承銷案件之發行說明會得與發行公司業績發表會一併辦理。	
-------------------------	--	--